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7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翠

紀錄：沈慧娥

肆、出席人員：葉副主任委員虹靈、王委員增勇、林委員佳範、陳委員雨凡、許委員雪姬（請假）、彭委員仁郁、徐委員偉群、蔡委員志偉

列席人員：略。

伍、確認第 7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修正後上網公告。

陸、報告事項

一、還原歷史真相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轉型正義資料庫：廠商完成資料庫系統上傳之容量擴充，有關資料庫開放資料下載服務已同步完成修正。

（二）檔案研究

1、「威權統治時期宗教團體監控之研究」與「監控類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政策規劃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團隊均已於 4 月 13 日函送修訂後之期末報告，刻正辦理結案驗收。

2、監控類檔案影片拍攝製作團隊已按合約提交 3 支短片及 1 支長片，刻正辦理結案驗收。

（三）壓迫體制調查成果發表會：「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始：壓迫體制及其圖像」調查成果發表會，已開放大眾報名並持續以監控類檔案影片製作片花搭配發表會議程進行媒體宣傳。

決定：洽悉。

二、威權象徵處理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清除威權象徵

1、中正紀念堂過渡方案：本會為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主題研習活動之指導單位，活動於 4 月至 6 月每週六舉辦，共 7 堂課

程，主辦單位已邀請本會王委員增勇、陳研究員昱齊擔任其中 2 場課程之講師。

2、第三波公共空間威權象徵統計，全數機關皆已回復，將進一步更新處置進度後，於 5 月底前公布。

(二)保存不義遺址

1、「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研究與機關協商研議案」委託案承攬廠商於 4 月 9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4 月 16 日辦理審查會議。

2、4 月 13 日拜會文化部長，獲跨部會組成不義遺址法制協作平台之共識。

(三)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4 月 6 日及 9 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教材研究發展計畫」執行團隊完成 3 場 3 教材之試教，將依現場試教結果修正教案。

(四)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1、「彼時影·未來光」促轉會社會對話展一行動推廣於 4 月 8 日至 15 日於東吳大學辦理第 8 場次，於開展當日由林委員佳範至該校演講。

2、本會於 3 月 10 日提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家文官學院相關轉型正義教案，將納入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

決定：洽悉。

三、平復司法不法組工作進度報告

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處理，其中關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案件，已於 4 月 14 日召開第 61 次審查小組會議。目前審查小組初審認定高麗麗聲請平復高心案不符合促轉條例之法定要件；劉景健所受之刑事有罪判決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楊慕容所受之感化教育裁定及楊慕容、高弘、高白楓所受之刑事有罪判決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前述案件將於後討論事項說明。

決定：洽悉。

四、重建社會信任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電話關懷外展計畫擴充」採購案已於 4 月 19 日執行完畢，刻正辦理期末審查；外展電話關懷，總計聯繫 2,320 人，完成調查共 661 人，較前次增加 26 人（詳如表一）。
- (二)「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臺中、高雄據點採購案已完成驗收；臺北據點採購案刻正辦理期末審查。為使個案服務不中斷，4 月於臺北地區以擴充採購案、臺中地區以小額採購委託個別專業人員，接續提供兩地個案服務。累計相關方案已服務 178 位個案居家訪視或電話關懷服務，相關數據詳如表二。
- (三)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試辦計畫
- 1、「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個案服務」採購案，已於 4 月 15 日完成第一次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至 5 月 31 日，以使相關個案服務可持續進行。
 - 2、4 月 9 日召開第 5 次密集照顧計畫審查委員會，核定 2 案密集照顧計畫，試辦迄今共核定 13 案，連結 10 個服務提供單位進行個案管理服務，包括：社福團體、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等多元團體，以擴大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量能。
- (四)「政治暴力受難者主體經驗類型化分析」委託研究案，已於 4 月 14 日執行完畢，期末審查會議訂於 4 月 27 日；「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受難者與家屬需求調查與分析」委託研究案，已於 4 月 16 日執行完畢，刻正辦理期末審查。兩案之研究成果，預計後續用於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之服務模式規劃、助人工作者培訓及大眾教育推廣之參考。
- (五)「109 年促轉會照顧支持服務影像紀錄」採購案，已於 4 月 9 日執行完畢，並已完成書面審查，後續將再依廠商修正後之資料辦理驗收。此案完成二部受難者或家屬參與照顧服務方案之影像紀錄，預計後續用於助人工作者培訓及大眾推廣。
- (六)「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初階培訓」已分別於 4 月 10 日

至 11 日及 4 月 17 日至 18 日在臺北與高雄舉辦 2 場次二日課程，為心理、社工、長照、護理或其他專業助人工作者提供政治暴力創傷知情訓練和轉型正義素養，臺北場次完訓共 141 人，高雄場次完訓共 103 人。

表一：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電話關懷外展計畫

類型 地區	完成調查	持續連繫中	調查不成功(拒訪或 電話失效等因素)	已連繫總人數
臺北	101	0	174	275
臺中	46	0	54	100
高雄	70	0	103	173
其他地區	444	1	1,494	1,772
總計	661 (較前次增加 26 人)	1 (較前次減少 92 人)	1,825 (較前次增加 306 人)	2,320 (較前次增加 73 人)

統計時間：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末欄比較基礎為 110 年 4 月 7 日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二：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

	據點					個案服務						督導及諮詢		
	場次	參與活動		交通接送	喘息服務	家訪/電訪		資源連結		其他服務		督導	團體拜會	專家諮詢
		人數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台北	19	267	471	122	16	96	654	28	41	523	1,158	10	3	0
台中	19	160	280	137	0	72	420	18	19	97	97	9	3	6
高雄	9	152	212	0	0	10	15	4	4	10	12	6	2	1
總計	47	579	963	259	16	178	1,089	50	64	630	1,267	25	8	7

統計時間：至 110 年 4 月 12 日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有關審查小組初審認定高麗麗聲請平復高清心司法不法一案，不符合促轉條例之法定要件，應予駁回；劉景健所受之刑事有罪判決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應予駁回；楊慕容所受之感化教育裁定及楊慕容、高弘、高白楓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有罪判決，應予平復，提請討論（平復司法不法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二：為修正平復司法不法，增訂平復行政不法要件，爰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草案業於今（110）年2月12日完成此案預告，並在蒐集各界及相關機關回復意見後修正草案內容及草擬法案影響評估（詳如附件），提請討論（平復司法不法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補（捐）助試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重建社會信任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玖、散會：下午4時10分整。